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PROSPER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6)

##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 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 作出之公告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 簽立意向書

本公司獲Sky Hero Global Limited（「潛在賣方」）告知，其與青島西海岸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潛在買方」，其最終控股公司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有企業青島西海岸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訂立一份意向書（「意向書」）。潛在買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意向書擬定潛在賣方可能出售不少於30%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可能交易」）。

意向書進一步載列有關可能交易之若干其他初步諒解，包括（其中包括）：(i)訂約方已議定對各自為期三個月之排他期（「排他期」）；(ii)於可能交易完成（未必會作實）後，潛在賣方將不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惟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iii)訂約方將竭力促致現有主要管理團隊成員留任本公司管理職位。

諒解備忘錄就可能交易對訂約方不具法律約束力，惟就有關排他期、保密性及規管法例之條款具法律約束力。

除諒解備忘錄外，潛在賣方及潛在買方或任何其他訂約方概無就可能交易訂立正式或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

倘可能交易作實，將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及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之強制性有條件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截至本公告日期，潛在賣方及潛在買方概無就可能交易訂立正式或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磋商仍在進行中，因而可能交易未必會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800,000,000普通股「股份」。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根據本公司於2016年6月22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所授予之購股權。

潛在賣方目前直接及實益持有51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3.75%。

## 每月最新消息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將每月作出公告，直至宣佈確實有意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提出收購要約或決定不提出收購要約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有需要時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另行作出公告。

## 交易披露

就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將自本公告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開始。

本公司謹此提醒本公司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但不限於持有某一類別有關證券5%或以上之任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之情況。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規定，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重要提示：概不保證可能交易將會作實或最終將會完成，有關商討未必會導致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之全面收購要約。可能交易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具正華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崔琦先生（主席）、俞明先生、具正華女士及陶揚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志文先生、梁秀芬女士及梁以德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